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468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偉展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97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偉展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3行補充為「騎乘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…」、第4行「嗣於翌(29)日0時1分許」更正為「嗣於同日23時45分許」、第5至6行補充更正為「經警執行路檢攔查，並於翌(29)日0時1分許測得…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王偉展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，應有相當之認識，其竟無視於此，於酒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6毫克情形下，率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復審酌本案幸未肇事致生實害，且為被告初犯酒後駕車之犯行；兼衡被告於警詢所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隱私，不予揭露），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

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狀（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
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芝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周耿瑩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1973號

被 告 王偉展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偉展於民國113年9月28日23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
00巷0號飲用葡萄酒後，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
仍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，於同日23時3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
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。嗣於翌(29)日0時1分

01 許，在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與福德二路口，經警攔查並測
02 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6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03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偉展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
06 諱，復有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酒精測定紀錄表、
07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及
08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
09 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王偉展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
11 駕車罪嫌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16 檢 察 官 林 芝 君